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河工院党发〔2024〕63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河南工程学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河南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9日

# 河南工程学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下文简称“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形成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培育质量文化，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成效，构建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体系，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质量保障体系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穿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教育理念，以“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为培养路径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体系有标准、有措施、有反馈、有改进。

**第三条**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包含质量管理、质量改进和质量文化。质量管理是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设立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构建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高水平的质量督导队伍，指挥和控制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协调开展；质量改进是根据内外部

各类评价、评估结果的反馈，通过持续改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内部建立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工作。外部接受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估。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有效性进行评价；质量文化是以教师、学生及管理工作人员对质量的认识和理解为基础，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和年度质量报告。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发展和应用型办学定位，深化质量管理改革，强化以办学定位与教育教学理念相统一的质量意识，创新质量文化建设，把质量价值观及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成果导向原则。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应以提高教育教学成效为目标，及时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定人

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配资源配置，优化课程设置，更新育人方式和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学生、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二）坚持学生中心原则。质量保障体系应坚持学生中心，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各方面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塑造以学生成长与教师发展相统一的质量价值。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内驱动力。尊重教师的劳动和创造，积极听取教师在质量建设和评价方面的意见、建议，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质量保障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坚持持续改进原则。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应坚持持续提高质量的发展管理观，根据政府、社会和学生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始终处于不断修正、持续提高的上行通道中。同时，通过建立纠错与预警机制，不断改进过程控制，使影响质量的各方面、各环节和相关要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从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四）坚持文化引领原则。质量是“生产”出来的，而非“检查”出来的，质量保障应坚持以质量文化为引领，不仅构建依赖于师生服从与配合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要求，同时还要形成

基于师生主动要求、发自个人意愿改进的内生动力，逐步构建学校全体师生内心一致认同的质量文化，促进形成上下相通、内外相融、自律和他律相统一的学校质量共同体。

**第六条 建设目标。**学校的质量保障体系是依照学校发展规划，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运用质量监控、测量和评价等手段，持续改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能够适应国家及区域、社会、学校、学生个体及家庭等群体的需要，形成一个完整的培训、组织、学习系统，构建一个在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运行，具有河工特色质量文化的有效运行机制。

### 第三章 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框架

**第七条** 以国家、社会、产业、学生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满意为外部驱动力，以“自强不息、博学精艺”的质量要求为内部驱动力，以“五自”质量文化的形成为追求目标，构建“123456”为特征的质量保障体系，1是提升立德树人工作成效；2是发挥教师与学生两个主体作用；3是强化学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三个理念；4是聚焦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堂与实践教学、资源条件等四个重点；5是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和满意度；6是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资源与保障系统、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的质

监测与评价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等六个子系统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形成有机整体。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及运行框架图见附件 1。

**第八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审定或调整学校办学定位和质量标准，决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育人工作、教学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和组织落实。

**第十条** 评估督导处是学校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健全学校的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主要教育教学环节的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全校性的教育教学检查和持续改进工作，组织协调全校性的评建工作。教务处是承担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履行全校教学活动的组织、指导和服务等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是质量保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定相关的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及执行计划，对本部门所承担的质量保障责任进行常态化监控、评价和改进。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质量保障的实施主体，负责

制定本学院质量保障实施细则，落实学校质量保障要求和任务，开展本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各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是本学院（部）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全面负责本学院（部）质量管理工作，分管学生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学院（部）、教学基层组织之间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把“自上而下”的外部质量保障与“自下而上”的内部质量文化要素融合为一个整体，形成学校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及利益相关者从心理和文化上对质量保障的高度认可，从行为约束内化为行动自觉的河工院教育教学质量特色。

#### **第四章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全面统领学校的质量保障工作。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统一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和监督工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评估督导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落实。

##### **第十五条 主要任务及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确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保障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国家、地区、社会、产业、学生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为依据，确定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和实施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决策有关

保障和提高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质量管理运行机制，强化以办学定位与教学理念相统一的质量意识。

具体职责：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确保教育教学投入；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定期研究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党政一把手及管理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管理领导干部和二级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完善“学校-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健全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确定各机构的具体职责，考核其执行情况，总结有关教学管理活动的理论和经验；明确质量保障工作流程，明确工作基本规范，增强质量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 第五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十六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由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等要素组成，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质量标准的制定要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制订。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由评估督导处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联合制订。

## **第十八条** 主要任务及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确定人才培养各环节和要素的培养目标及质量标准，筑牢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相统一的质量标准主阵地。

具体职责：建立动态的专业优化调整机制，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人才质量目标制（修）订招生工作质量标准、三全育人标准、专业建设标准、产教融合质量标准、思想政治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标准、教师教学质量标准、教学实施质量标准（含课程建设标准、教材建设标准、学业考评标准等）、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教学服务质量标准、学生学习质量标准、就业工作质量标准等；根据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要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标准、教育教学经费保障质量标准、教育教学设施条件建设标准、师生服务保障标准、校园建设标准、信息化建设标准等。

## **第六章 教学资源与保障系统**

**第十九条** 教学资源与保障系统包括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等硬件资源以及育人、课程、学术、文化等软件资源。建立教育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目标管理、迭代升级、共享共用和效果评价机制，以保障存量资源在人才培养中得到充分的利用，并对质量目标的实现与提升形成有力的支撑。

**第二十条** 教学资源与保障系统由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等牵头，科研处、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基

建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老校区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组成。

### **第二十一条 主要任务和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保障人才培养所需要的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经费、教育教学环境、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资源及教学场所等有关教育教学资源的供给和支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逐步构建人文关怀与现代智能相统一的教育教学质量设施。

**具体职责：**执行质量标准，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定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制度；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教书育人业绩为目标开展培养培训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教学设施、图书资料、育人环境、科研促进等质量要素的支持、配合与保障；提高教辅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服务质量、办事效率 and 管理的规范化，体现以教育为中心、育人为根本的管理理念。

## **第七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是对教育教学活动的各环节和各过程进行运行、组织和管理的统称，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系统，由培养方案组织与管理、常规教学组织与管理、关键教学组织与管理等部分组成。学校应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制定主要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条例、规定、规程等工作规范，制定覆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中各工作

相配套的制度文件，保障教育教学过程规范、有序、按计划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由招生、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等环节构成，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组成。

#### **第二十四条** 主要任务和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专业特点、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一致，毕业要求要依照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体系需满足德智体美劳“五育”要求；调配资源，加强三全育人工作，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高效运行；执行质量标准，构建以科学决策与高效执行相统一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具体职责：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与教学规范，强化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的管理，树立全程质量意识，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实现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进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综合、高效、开放、共享的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围绕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校院两级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体系；开展质量工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采集各类质量信息，配合质量监控与质量评估，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整改与奖惩。

## 第八章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

**第二十五条**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由质量监测、质量分析、质量评价等部分组成，是对教育教学资源保障情况和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实施监测的重要系统，监测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及对数据科学分析后得到的结果是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质量监测与管理由评估督导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实施。

### **第二十七条** 主要任务和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构建人才培养全流程的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构建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质量评估体系，构建以他律和自律相统一的质量管控体系。

具体职责：以 OBE 教育理念为标准，将教育教学监测与检查纳入教育教学活动、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落实和规范教学检查、听课评课、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反馈和评教评学等工作；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工作考评等质量监控；定期组织教师学生座谈会等活动；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收集质量信息，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加强教师质量评价工作和教学荣誉体系建设；各专业负责人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符合度和达成度，各课程教师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制（修）订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课堂教学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考试评估、

院（系、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专项质量评估方案并组织开展评估，整理、汇总、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

## 第九章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二十八条**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由质量反馈形式、质量改进措施、质量改进结果核查组成，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调节和修正系统。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明确反馈和改进形式、任务与责任、跟踪检查改进结果，实现质量保障体系按决策-执行-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流程运行，螺旋上升。

**第二十九条** 质量反馈与改进由评估督导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实施。

### **第三十条** 主要任务和具体职责

主要任务：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质量分析与反馈机制，综合质量分析数据，全面分析质量信息，得出综合质量评价，找到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成因，提出整体质量改进方案和具体质量改进意见，并及时反馈给质量决策和指挥系统；开展刚柔结合的改进工作，构建开放兼容与闭合反馈相统一的质量持续改进体系。

具体职责：建立部门间沟通联络机制，实行质量信息通报公示制度，完善教学常态数据监测与分析，广泛开展学情调查，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形成质量管理闭环；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公开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情况；开展整改跟踪、结果审核、优秀改进案例总结等

工作，依据改进成效实施奖惩等工作，强化整改落实，营造教育无小事、育人需自强、质量是红线的良好氛围。

## 第十章 质量文化

**第三十一条** 质量文化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内核，在整个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具有主导作用。其职责是通过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价值观和质量诉求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中，将其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第三十二条** 质量文化的建设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评估督导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落实，全校师生为责任主体。

**第三十三条** 形成人人致力质量提升的质量文化生态。以创建硕士点，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努力宗旨，通过多种形式、多元路径大力开展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意识、质量价值等方面的学习、研讨和实践，构建全校师生对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质量观念、质量标准和质量行为的认同感和使命感。使全体师生将学校的质量政策及要求，内化为自身的质量意识和追求，固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和习惯，努力形成围绕我校发展战略共同目标的质量文化。

**第三十四条** 打造处处潜心文化育人的校园环境。事事聚焦

学生中心，以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校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各类基础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开展培训、沙龙、文体活动，做好富有校园文化内涵的标语等氛围设置，提高师生对质量文化建设的认识。加强质量信息的互动与交流，通过信息共享和交流互动，提升各管理部门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提高质量管理工作的效率。

## **第十一章 工作运行机制及实施要求**

**第三十五条** 质量保障体系应以人才培养为主线。人才培养总目标每四年修订一次，通过对国家、地区、社会、相关产业、学生等利益相关群体进行调研，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下，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需对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进行一次调整，同时，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分别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工作，并将其反馈至各系统及社会相关利益群体。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可以根据人才培养运行的实际情况，两年开展一次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

**第三十六条** 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和保障度评价每学年为一个周期。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每年开展高等质量数据的填报和对比分析工作，每年开展教师满意度调查、学生在校成长调查、学生、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等，每年组织二级学院开展各专业的毕业要求

达成度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完成学校的学年教学质量报告；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每年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和教学荣誉的评选工作，树立先进典型；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定期将各项结果反馈至其他各子系统，并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日常质量监控应围绕课程目标的达成度与保障度开展，每学期为一周期。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每学期开展教学检查、课程资料检查、教师学生座谈会、教学信息员座谈会等工作，组织校级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每半年开展一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将结果反馈至教学组织与管理系统、教学资源与保障系统，并督促其完成相应的整改和持续改进工作，并将评价情况及改进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各子系统及在校师生。

**第三十八条** 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要切实承担各自质量保障责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确保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全面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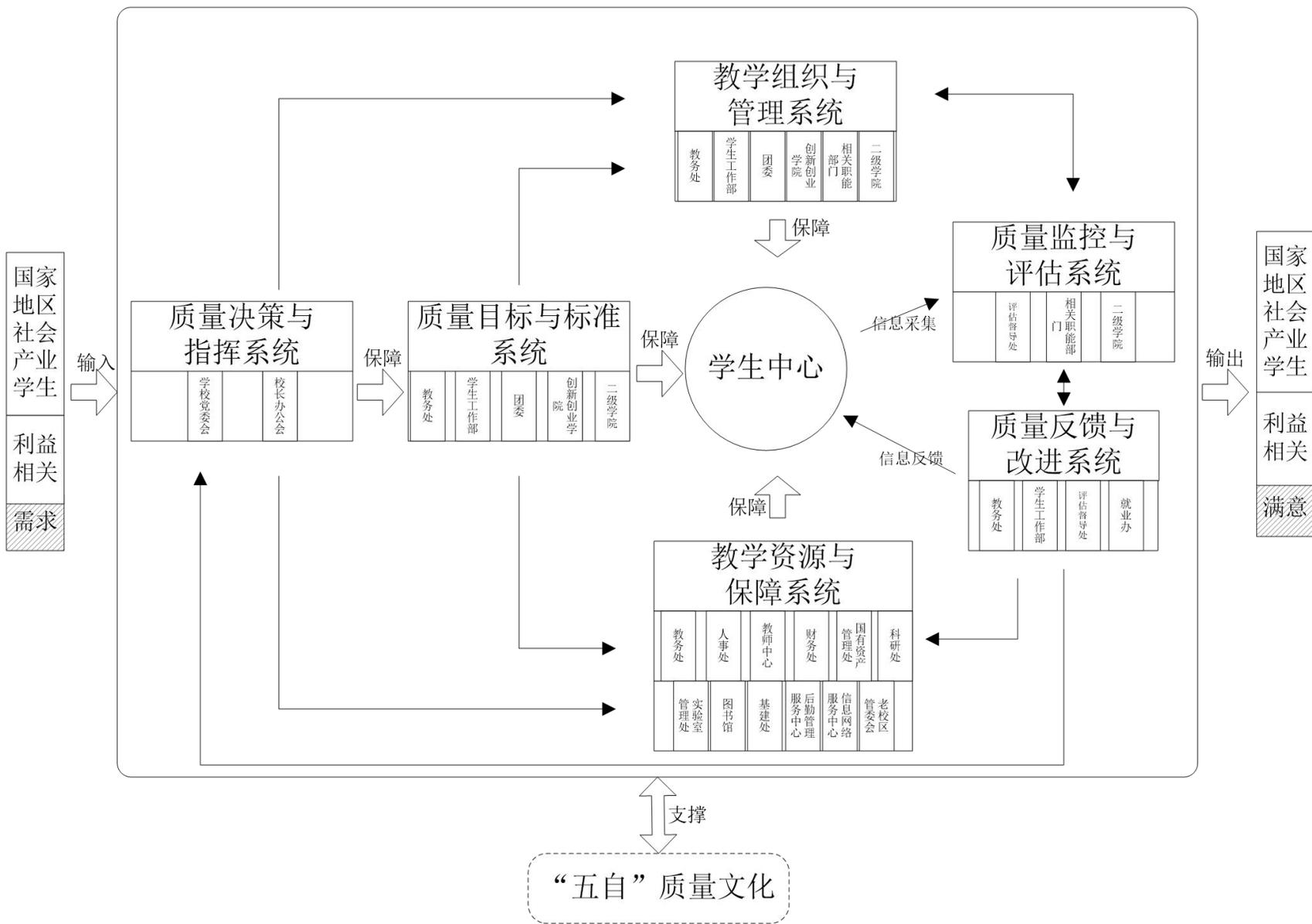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各学院（部）要根据本意见建立本部门、学院（部）的质量保障配套措施，把好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的不断提升。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结构框架图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及运行框架图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

